（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7363）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是广州市 2014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为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有关部门草拟了《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根据《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1.在新浪微博“广州政府法制”提交；

2.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http://www.gzlo.gov.cn），通过网站上的“立法征求意见”栏目提交；

3.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邮政编码：510032）；

4.传真：83125287；

5.电子邮箱：gzlfgc@126.com。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附件：《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说明.doc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登记于商事登记簿并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及其监督管

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事主体相关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商事登记，应当遵循市场主导、高效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登记簿，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以及经营异常、吊销、注销等情况，并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企业法人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分支机构的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三）类型；

（四）主营项目类别；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商事主体负责人；

（六）出资总额；

（七）营业期限；

（八）投资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

第八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

（一）章程或者协议；

（二）经营范围；

（三）实际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六）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第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制定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和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或备案，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公布的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人应当经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或者备案。商事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是否准予登记决定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

第三章　类型、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的类型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具体分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反映其行业或者经营特征。商事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范围的第一项经营项目，作为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表述。

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预先核准的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商事主体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其名称，享有名称专用权。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的主营项目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确定。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商事主体的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规定的第一项主营业务，核定其主营项目类别。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规定，用语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时调整经营范围的标准表述，为商事主体提供指引。

第十七条　经营范围中的具体经营项目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指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不需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即可自主经营的项目。

第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编制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许可经营项目属于商事主体资格审批且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编入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其他项目编入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第十九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或者备案回执时，书面告知商事主体应当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者认购的股份，不登记实收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设最低限额，但不得为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对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进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应当是货币或者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出资期限由股东、发起人自行约定，但不得约定为无期限，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其股东、发起人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其基本存款帐户开立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申请实收资本备案。

第四章　住所和经营场所

第二十三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同商事主体可以将同一地址作为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四条　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区、县级市，下同）内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外增设经营场所，应当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第二十五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取得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公安消防、文化、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商事主体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第五章　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营业执照的种类如下：

（一）公司和非公司企业法人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领取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三）分公司以及企业分支机构领取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个体工商户领取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成立日期。

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包括：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企业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营项目类别、成立日期；

（二）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企业类型、经营场所、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项目类别、成立日期；

（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名称、企业类型、经营场所、负责人、主营项目类别、成立日期；

（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经营者、主营项目类别、成立日期。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记载于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营业执照设置重要提示栏，载明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认缴和实际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经营场所、营业期限、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情况，以及相关信息的查询方法。

第二十九条　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领电子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年度报告

第三十条　本市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取消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商事主体自下一年起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时，企业应当填写基本情况信息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现金流量表；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仅填写基本情况信息表。

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公示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并设立年度报告抽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商事主体名称被撤销后，应当先行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无需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第七章　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布：

（一）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商事登记机关查实商事主体未在核准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可以继续经营。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投资人的相关信息，纳入不良信用监管体系。

第三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前，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告知商事主体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商事主体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商事登记机关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无效。

第三十八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 3 年，且已纠正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 3 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第八章　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公示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市政府政务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市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基础平台技术支撑与维护。

第四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

第四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备案回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和备案事项的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市级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接收信息，并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信息分发至区、县级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国家、省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的，商事主体可申请市级对应管理部门将许可审批或者确认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市级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依申请录入上传。

第四十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二）申请商事登记和备案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三）商事主体的登记和备案信息；

（四）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

（五）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六）市级以上商事登记机关授予商事主体荣誉称号的信息；

（七）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审批等其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二）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三）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信息；

（四）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商事主体荣誉称号的信息；

（五）本部门对商事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商事主体获得荣誉称号的信息，应当包含授予机关、具体内容、有效期限等信息。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商事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包含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定性、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等信息，公示期为 3 年。

第四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纠错审批机制，对其上传至商事主体信息平台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发现上传至商事主体信息平台的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勘误。

第四十七条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商事登记管理、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等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未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从事经营行为的；

（二）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上述无照经营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商事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商事登记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依法无需办理商事登记，但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三）行政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发现当事人有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知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查处或者共同查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不良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通

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对企业法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登记、备案或者许可审批手续的；

（二）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示许可审批事项的。

第五十一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企业法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虚假年度报告材料的，对企业法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商事主体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非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商事主体因在外地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商事登记机关证明其具体经营范围或者实收资本情况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商事主体的申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与本办法相配套的监管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是我市 2014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由市工商局负责牵头起草，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匹配的商事登记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 2013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我省深圳、珠海、顺德等地，已全面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如我市不抓紧时机，解决市场主体准入难、门槛高等问题，将会形成"洼地"效应，难以保持和增强我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竞争力，因此，构建既有广州特点，又符合国际惯例的新型商事登记制度，对推动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巩固和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地位有着重要意义。我市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新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和天河中央商务区（珠江新城区域）试点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制定本《办法》，对于健全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法制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二、《办法》的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

《办法》在起草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并贯彻落实了以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意见》（工商办字〔2012〕3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3〕62 号）等国家、省和本市文件的精神和要求。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分十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登记和备案，第三章类型、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第四章住所和经营场所，第五章营业执照，第六章年度报告，第七章经营异常名录，第八章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公示，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十章附则。

三、《办法》草案涉及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明确商事主体登记和备案的程序和要求。

一是明确商事主体的具体登记事项，不再将商事主体实际缴纳出资额和经营范围纳入登记事项，以降低投资者创业资金成本，给投资者更大的经营自主权。二是尽管商事主体的实缴资本和经营范围已不再作为登记事项，但是在市场信用体制尚未发育成熟前，完全放开的条件还不成熟，因此，草案创设了备案制度，将公司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实际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设为备案事项 。三是明确商事登记机关仅

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商事主体主营项目类别，不再记载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四是规定了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和备案事项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二）推行先照后证，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办法》草案将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指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不需取得其他许可或者批准文件即可自主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对于许可经营项目，《办法》要求商事登记机关编制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其中，许可经营项目属于商事主体资格审批且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编入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其他项目编入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即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此做法使工商登记注册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解开了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互为前提的死结，有利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既方便了商事主体的设立，也方便了商事主体以自身名义申请许可经营项目。同时，为做好“先证后照”改“先照后证”后商事登记与经营项目审批之间的衔接，《办法》草案创设了办理许可的告知制度，即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或者备案回执时，书面告知商事主体应当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与新修订的《公司法》保持一致。

《办法》草案依据 201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仅对申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登记，不再登记实收资本，且不设置最低限额；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办法》要求商事主体股东实际出资后 30 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实收资本备案手续，并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向社会公众公示。此做法有利于建立真实可靠的社会交易安全和诚信体系，便于社会公众和交易相对人通过更科学、更合理的渠道，了解商事主体信用，更好的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简化对商事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要求，推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随着市场主体数量日益增多，住所资源变得愈加稀缺，住所已成为制约投资创业的重要障碍。为此，《办法》进一步简化了商事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要求，推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其中，“一址多照”是指不同商事主体可以将同一地址作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一址多照”解决了场所资源紧张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商事主体的经营成本。“一照多址”则主要是简化了商事主体开设分支机构的要求，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区、县级市）内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经营场所信息；但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外增设经营场所的，还须申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五）推行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探索电子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省商事登记营业执照改革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精神，

参考深圳和珠海试行的新版营业执照样式，《办法》草案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前实施的18种营业执照精简为4种，并规定了营业执照的具体记载事项，不再记载“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信息，但设置“重要提示”栏，载明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认缴和实际出资额、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情况和信息的查询方式，以便社会公众查询。对于已领取旧版营业执照的商事主体，《办法》设置了1年的过渡期，即商事主体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非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此外，《办法》草案还创设了电子营业执照制度，规定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领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创设年度报告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强对商事主体的后续监管。

一是改革现行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消除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对企业管控过多、重管理轻服务的弊端，强化市场自律和诚信管理，通过要求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众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有利于促进企业自律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二是创设了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于没有按时提交年度报告、以及不在核准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实行“宽进严管”。《办法》草案进一步规范了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后续监管以及移出等事项。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将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发布，以形成对商事主体有效的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消除目前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僵化的弊端。

（七）建设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公示平台，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建立全市统一的商事主体信息运行的技术及业务应用平台是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打破了以往各个部门信息孤岛、互不连通的模式。《办法》草案将这一重要成果上升到制度层面，予以固化和规范化。《办法》草案规定，我市建立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前者是各有关单位的业务协同操作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各部门通过该平台履行信息共享义务；后者是将商事主体有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示的信息平台，部署在互联网，拥有独立域名，供社会公众查询，各部门应当通过该平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办法》还具体规定了商事登记机关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上传、接收、反馈、公示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提交年度报告、获得荣誉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具体要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和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有效运行，对于完善我市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将起到积极作用。

（八）明晰行政监管体制，强化法律责任。

一是根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规定，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商事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职责分工。例如，对于无照经营行为，包括未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从事经营行为的，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等违法行为，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无需办理商事登记，但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许可范围内

的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等违法行为，则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商事登记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二是对于对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擅自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事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违法行为，《办法》草案明确规定，已有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办法》草案则在政府规章的立法权限范围内创设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以加强《办法》的强制执行力。